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4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工作的统一协调及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20 万元人民币，具体审计费用在上述总额内由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财务审计范围协商确认，以上费用不包含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差旅费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130 万元人民币，具体审计费用在上述总额内由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内控审计范围协商确

认，以上费用不包含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差旅费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文件。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